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具技藝學習傾向, 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 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

學校名稱	招生科別	志願代碼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國立臺南高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11A1	1	33
	土木與建築群 電腦繪圖科	11A2	1	33
國立新化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1B1	1	33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11B2	1	33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11B3	1	33
國立文商家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11C1	1	33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1C2	1	33
國立玉井商工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D1	1	33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11D2	1	33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1D3	1	33
國立文農工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11E1	1	33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1E2	1	33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11E3	1	33
國立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11F1	1	3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11F2	1	3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F3	1	33

學校名稱	招生科別	志願代碼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國立白河商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1G1	1	33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1G2	1	33
國立北門農工	電機與電子群 視聽電子修護科	11H1	1	33
國立臺南海事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11I1	1	33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11I2	1	33
國立臺南高商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11J1	1	<u>33</u>
私立新榮高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1K1	1	4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K2	1	43
私立德商家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1L1	1	43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11L2	1	4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L3	1	43
	設計群 多媒體技術科	11L4	1	43
私立陽明商工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11M1	1	43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11M2	1	43
私立亞洲餐旅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N1	3	129

學校名稱	招生科別	志願代碼	招生班數	招生名額
私立六信高中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11O1	1	4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O2	1	43
私立南英商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11P1	1	4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P2	1	43
私立慈幼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11Q1	2	86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11Q2	1	43
私立華德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11R1	1	43

- (一) 表列招生名額為一般生招生人數。
- (二) 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已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三)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四) 斜體字加底線表示夜間上課。